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境内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施工一标段、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、八标段以及地力提升二标段施工图涉及的所有内容；

4. 工期：180日历天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1. 监理人须拟派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名，担任监理总监。

2. 监理总监工程师姓名：张恒，身份证号码：420502198007280039，注册号：2210020704。

五、监理服务费

1. 监理服务费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包括：1. 监理酬金：447500.00 元。

其中：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始，至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盖章

监理人：盖章

住所：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

王浩